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9.10.1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如下： （1）第一點「…「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為「…「學位授予法」」。 （2）第四點（一）「1. …；夜間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修正為「1.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2. 其餘照案通過，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資科系	依決議辦理。
2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數位系	依決議辦理。
3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數資系	依決議辦理。

七、報告事項

1. 因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會議開會時間，各學系若有提案，請務必依時程規劃開會。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校級會議	
<p>■應於院務會議前一週召開</p>	<p>■原則應於校級會議前 2 週召開，視各系提案需求而定。 ■「系所增設更名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故須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提案。</p>	教務會議	110 年 04 月 14 日（三）
		校發會議	110 年 05 月 19 日（三）
		校務會議	110 年 05 月 04 日（二）
		校務會議	第 46 次：110 年 06 月 08 日（二）

2. 本院五月份辦理「國北科學週 科學亮起來」活動，內容精彩可期，敬請各學系鼓勵師生踴躍蒞臨指導。



四大主軸說明如下：

主軸一：舞動科學（開幕式）～邀請系主任出席

5月4日（二）中午12：00 篤行樓一樓

主軸二：科學星光之夜～邀請系主任與系參賽代表一同入場

5月11日（二）下午18：00 大禮堂

主軸三：科技領航（科學講座）

講座時間、地點由各系規劃，場次資訊詳閱宣傳摺頁

主軸四：夢想新世紀

《策展第一週：5月4日（二）～5月7日（五）篤行樓一樓》～體育系

《策展第二週：5月11日（二）～5月13日（四）篤行樓一樓》～四系聯展

八、提案討論

案由1：本院擬推選「110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2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2人**，及校外委員2至3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

2. 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1名，任期為1學年，得連任。

3. 經本院99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100.6.20）決議，擬以系所輪流推選方式辦理，近3年推選名單如下：

（1）107學年度：體育系黃英哲老師、資科系游象甫老師。

（2）108學年度：數位系俞齊山老師、數資系劉宣谷老師。

（3）109學年度：自然系廖欣怡老師、體育系黃英哲老師。

辦法：1. 依原則，本次擬由「資科系、數位系」各推選1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110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

2. **請「資科系、數位系」於5月底前將推薦名單送本院彙整**，獲推選之教師代表名單，依規定由本會提送「研發處」彙辦。

3. 推薦學系請轉知獲推選之教師代表，未來開會時務必親自出席與會，為本院教師爭取權益。並盡量避免推薦有意申請由該會審查之各類補助案件（例如科技部彈性薪資等）之教師擔任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資科系、數位系」會後儘速（最遲5月底前）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俾便提送「研發處」彙辦。

案由 2：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5 日數位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考量課程開課時間須隨時滾動式調整，擬刪除第四點第（四）款學程課程規劃之「時數及開課年級」欄位。

3. 檢附資料包括：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6~P7

(2) 修正草案 議程 P8~P11

(3) 原條文 議程 P12~P15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16~P18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1](#)），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3：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數資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配合本校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數資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進行修正。前述課程架構修正係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42180 號及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辦理，函文同意數資系學士班「資訊組」於 110 學年度起更名為「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3. 檢附資料包括：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20

(2) 修正草案 議程 P21~P22

(3) 原條文 議程 P23~P24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25~P27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2](#)），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4：本院「數資系、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2. 各系修正重點：

(1) 數資系係配合 110 學年度起學士班由「資訊組」更名為「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之課程調整。

(2) 數位系係配合其課程架構專門課程科目異動調整。

3. 檢附資料包括：

	數資系	數位系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u>議程 P29</u>	<u>議程 P34</u>
(2) 修正草案	<u>議程 P30~P31</u>	<u>議程 P35</u>
(3) 原條文	<u>議程 P32~P33</u>	<u>議程 P36</u>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u>議程 P25~P27</u>	<u>議程 P16~P18</u>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3](#)、[紀錄附件 4](#)），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5：本院「自然系、資科系、數位系、體育系、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院各學系）

- 說明：1. 本案業經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2. 依本校「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修正。
3. 檢附資料包括：

	自然系	資科系	數位系	體育系		數資系
				日碩	在職班	
(1)修正條文對照表	<u>議程 P38~P40</u>	<u>議程 P56~P57</u>	<u>議程 P68~P69</u>	<u>議程 P76</u>	<u>議程 P83</u>	<u>議程 P94</u>
(2)修正草案	<u>議程 P41~P47</u>	<u>議程 P58~P60</u>	<u>議程 P70~P72</u>	<u>議程 P77~P79</u>	<u>議程 P84~P86</u>	<u>議程 P95~P101</u>
(3)原條文	<u>議程 P48~P51</u>	<u>議程 P61~P62</u>	<u>議程 P73~P75</u>	<u>議程 P80~P82</u>	<u>議程 P87~P89</u>	<u>議程 P102~P106</u>
(4)通過之會議紀錄	<u>議程 P52~P55</u>	<u>議程 P63~P67</u>	<u>議程 P16~P18</u>	<u>議程 P90~P93</u>		<u>議程 P107~P110</u>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5](#)~[紀錄附件 10](#)），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 時 40 分

謹陳

院長 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課程規劃 (四) 學程課程規劃：				四、課程規劃 (四) 學程課程規劃：						配合課程開課時間滾動式調整，刪除時數及開課年級。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資訊技能 (至少 8 學分)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3	一上	
		程式設計(一) Computer Programming (I)	2			程式設計(一) Computer Programming (I)	2	3	二上	
		程式設計(二)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2			程式設計(二)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2	3	一上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3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3	3	二上	
		微積分(二) Calculus(II)	3			微積分(二) Calculus(II)	3	3	一上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一上	
	資訊科學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3	資訊科學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3	3	一上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3	二上	
		微積分(上) Calculus (I)	3			微積分(上) Calculus (I)	3	3	一上	
		微積分(下) Calculus (II)	3			微積分(下) Calculus (II)	3	3	二上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3	二上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二上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3	3	二上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	3	3	二上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3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3	3	二上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3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3	3	一上	
		線性代數(一) Linear Algebra (I)	3			線性代數(一) Linear Algebra (I)	3	3	一上	

智能學習 (至少 6 學分)	資訊科學系	智慧型機械 Intelligent Machine	3		二上
		人工智慧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二下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智慧財產權 Inventions and Patents	3		二上
		創意設計思考 Creative Design Thinking	3		四上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四下	
互動整合 (至少 6 學分)	資訊科學系	電機機械與感測器原理 Electric Machinery and Principles of Sensors	3		二上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	3		二下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 Digital Logic Design Lab	2		一上
		電子電路實驗 Electric Circuits Lab	2		二上
		前端工程設計 Front-End Engineering Design	3		二上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位邏輯設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2		一上
		混合實境科技 Mixed Reality Technology	3		二上
		教育機器人 Educational Robot	3		二下
	智能學習 (至少 6 學分)	資訊科學系	智慧型機械 Intelligent Machine	3	
人工智慧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二下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智慧財產權 Inventions and Patents	3		二上
		創意設計思考 Creative Design Thinking	3		四上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四下	
互動整合 (至少 6 學分)	資訊科學系	電機機械與感測器原理 Electric Machinery and Principles of Sensors	3		二上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	3		二下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 Digital Logic Design Lab	2		一上
		電子電路實驗 Electric Circuits Lab	2		二上
		前端工程設計 Front-End Engineering Design	3		二上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位邏輯設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2		一上
		混合實境科技 Mixed Reality Technology	3		二上
		教育機器人 Educational Robot	3		二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數位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0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數位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編號2辦法修正
110年3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以培養跨領域系統整合知識技能為主要目的，根據學生就讀科系之專業能力及先備知識，結合跨學系領域學習並進而能培養創新整合設計能力，加強產學合作、國外見習或實習，增強及培養學生第二、第三專長。

三、設置單位

設置單位：理學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開課支援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內容分三大領域，包括資訊技能領域（至少選修八學分）、智能學習領域（至少選修六學分）及互動整合領域（至少選修六學分），總計至少修習二十學分。各領域相關課程分別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提供，學生從中對應學分要求選課，學習其專業知能及跨領域整合設計能力，達成創新教學與跨域學習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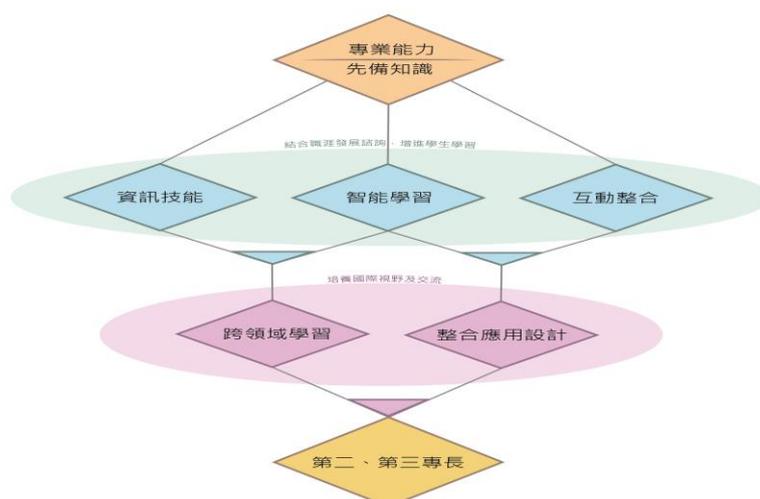
（一）學程學生增加的能力：

1. 立基於原有科系專業能力之上，加強並培養學生第二、第三專長
2. 跨領域學習及整合應用設計能力

（二）學程學生就業機會：

增加各系所領域及跨領域學習與整合的專業能力，提高就業競爭力及應徵能力。

(三) 學程架構圖：



(四) 學程課程規劃：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資訊技能 (至少 8 學分)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程式設計(一) Computer Programming (I)	2
		程式設計(二)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2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3
		微積分(二) Calculus(II)	3
		資訊科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3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微積分(上) Calculus (I)	3	
	微積分(下) Calculus (II)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	3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3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3
		線性代數(一) Linear Algebra (I)	3
智能學習 (至少 6 學分)	資訊科學系	智慧型機械 Intelligent Machine	3
		人工智慧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智慧財產權 Inventions and Patents	3
		創意設計思考 Creative Design Thinking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互動整合 (至少 6 學分)	資訊科學系	電機機械與感測器原理 Electric Machinery and Principles of Sensors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			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 Digital Logic Design Lab	2
		電子電路實驗 Electric Circuits Lab	2
		前端工程設計 Front-End Engineering Design	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位邏輯設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2
		混合實境科技 Mixed Reality Technology	3
		教育機器人 Educational Robot	3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至少二十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
- (二) 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得併入本學程計算。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通過申請審查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
- (三) 本學程課程規劃之科目，若因新舊課程調整等因素，須以相近科目替代者，得由開課學系審核認定之。並須於本學程學分審核表，原科目名稱欄位加註替代之科目名稱。
- (四)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本校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

(學位學程)學生，無須重新申請，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 (五)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六)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
- (三)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經所屬學系簽核後，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四)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申請時間截止後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 (五) 核可程序：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向設置單位申請學分審核。經設置單位審核通過者，由設置單位造冊向理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二)申請數學組與<u>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u>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該組專門必修科目<u>三十五學分及必選科目五學分</u>。</p>	<p>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二)申請數學組與<u>資訊組</u>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該組專門必修科目<u>四十學分</u>。</p>	<p>本系學士班「資訊組」於110學年度起更名為本系學士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本系110學年度學士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課程計畫，必修學分數調降為37學分，因應前述課程修改，配合調整申請本系雙主修之修習課程與學分要求。</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修正條文)

95年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7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

103年10月8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以上者，得申請修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與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申請數學組與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該組專門必修科目三十五學分及必選科目五學分。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
 1.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2. 轉學生入學後擬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修讀後，有關入學前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可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

學分，依各加修學系規定辦理，並自一〇三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開始適用。

五、修業年限與成績：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修讀本系輔系學分數之規定如下：</p> <p>(一) 依據本校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之規定。</p> <p>(二) 就本系「數學組」或「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2組中，擇定其中1組輔系課程修習20學分(輔系課程計畫表如後附)。</p>	<p>三、修讀本系輔系學分數之規定如下：</p> <p>(一) 依據本校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之規定。</p> <p>(二) 就本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組中，擇定其中1組輔系課程修習20學分(輔系課程計畫表如後附)。</p>	<p>本系學士班「資訊組」於110學年度起更名為本系學士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p>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課程(20學分)計畫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1003 703 1525"> <thead> <tr> <th rowspan="3">組別</th> <th rowspan="3">類別</th> <th rowspan="3">科目名稱</th> <th rowspan="3">必修</th> <th rowspan="3">學分</th> <th rowspan="3">時數</th> <th colspan="8">開課年級</th> <th rowspan="3">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2">一</th> <th colspan="2">二</th> <th colspan="2">三</th> <th colspan="2">四</th> </tr> <tr> <th>上</th> <th>下</th> <th>上</th> <th>下</th> <th>上</th> <th>下</th> <th>上</th> <th>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數學組</td> <td rowspan="5">專門課程</td> <td>微積分(一)</td> <td>必修</td> <td>4</td> <td>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微積分(二)</td> <td>必修</td> <td>4</td> <td>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線性代數(一)</td> <td>必修</td> <td>3</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數學概念發展</td> <td>必修</td> <td>3</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13">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6學分。</td> </tr> <tr> <td rowspan="5">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td> <td rowspan="5">專門課程</td> <td>程式設計</td> <td>必修</td> <td>3</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資料庫系統</td> <td>必修</td> <td>3</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遊戲程式設計</td> <td>必修</td> <td>3</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資料結構</td> <td>必修</td> <td>3</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人工智慧</td> <td>必修</td> <td>3</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13">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5學分。</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20學分</td> <td colspan="11">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2組課程中，擇定其中1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20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輔系資格。</td> </tr> </tbody> </table>	組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微積分(一)	必修	4	4	√										微積分(二)	必修	4	4		√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6學分。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專門課程	程式設計	必修	3	3			√							資料庫系統	必修	3	3			√							遊戲程式設計	必修	3	3				√						資料結構	必修	3	3				√						人工智慧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5學分。													合計20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2組課程中，擇定其中1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20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輔系資格。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課程(20學分)計畫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2 1003 1284 1525"> <thead> <tr> <th rowspan="3">組別</th> <th rowspan="3">類別</th> <th rowspan="3">科目名稱</th> <th rowspan="3">必修</th> <th rowspan="3">學分</th> <th rowspan="3">時數</th> <th colspan="8">開課年級</th> <th rowspan="3">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2">一</th> <th colspan="2">二</th> <th colspan="2">三</th> <th colspan="2">四</th> </tr> <tr> <th>上</th> <th>下</th> <th>上</th> <th>下</th> <th>上</th> <th>下</th> <th>上</th> <th>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數學組</td> <td rowspan="5">專門課程</td> <td>微積分(一)</td> <td>必修</td> <td>4</td> <td>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微積分(二)</td> <td>必修</td> <td>4</td> <td>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線性代數(一)</td> <td>必修</td> <td>3</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數學概念發展</td> <td>必修</td> <td>3</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13">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6學分。</td> </tr> <tr> <td rowspan="5">資訊組</td> <td rowspan="5">專門課程</td> <td>計算機概論</td> <td>必修</td> <td>3</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網頁設計與製作</td> <td>必修</td> <td>3</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程式設計</td> <td>必修</td> <td>3</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td> <td>必修</td> <td>3</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資料庫系統</td> <td>必修</td> <td>3</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13">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5學分。</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20學分</td> <td colspan="11">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組課程中，擇定其中1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20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td> </tr> </tbody> </table>	組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微積分(一)	必修	4	4	√									微積分(二)	必修	4	4		√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6學分。													資訊組	專門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3	√									網頁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程式設計	必修	3	3			√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資料庫系統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資訊組 」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5學分。													合計20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 資訊組 」2組課程中，擇定其中1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20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 資訊組 」輔系資格。											<p>依照本系110學年度學士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課程方向，調整輔系課程計畫表其中3門課程。</p>
組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微積分(一)	必修	4	4	√																																																																																																																																																																																																																																																																																																																																																																																														
		微積分(二)	必修	4	4		√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6學分。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專門課程	程式設計	必修	3	3			√																																																																																																																																																																																																																																																																																																																																																																																												
		資料庫系統	必修	3	3			√																																																																																																																																																																																																																																																																																																																																																																																												
		遊戲程式設計	必修	3	3				√																																																																																																																																																																																																																																																																																																																																																																																											
		資料結構	必修	3	3				√																																																																																																																																																																																																																																																																																																																																																																																											
		人工智慧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5學分。																																																																																																																																																																																																																																																																																																																																																																																																				
合計20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2組課程中，擇定其中1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20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輔系資格。																																																																																																																																																																																																																																																																																																																																																																																																		
組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微積分(一)	必修	4	4	√																																																																																																																																																																																																																																																																																																																																																																																														
		微積分(二)	必修	4	4		√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6學分。																																																																																																																																																																																																																																																																																																																																																																																																		
資訊組	專門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3	√																																																																																																																																																																																																																																																																																																																																																																																														
		網頁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程式設計	必修	3	3			√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必修	3	3				√																																																																																																																																																																																																																																																																																																																																																																																											
		資料庫系統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資訊組 」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5學分。																																																																																																																																																																																																																																																																																																																																																																																																				
合計20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 資訊組 」2組課程中，擇定其中1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20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 資訊組 」輔系資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 (修正條文)

- 93.02.26.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94.12.29.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3.7.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96.3.6.系所務會議通過
- 96.3.20.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97.11.19.課程委員會通過
- 98.01.14.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23.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3.1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9.14.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99.9.21.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9.30.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99.10.19.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9.12.06.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9.12.22.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3.5.2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7.5.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聯席會議通過
- 107.5.23.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7.6.6.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8.11.19.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8.12.4.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0.4.1.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遵照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有關輔系學分數與成績等一般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讀本系之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申請修讀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本系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 三、修讀本系輔系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 依據本校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之規定。
 - (二) 就本系「數學組」或「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2 組中，擇定其中 1 組輔系課程修習 20 學分（輔系課程計畫表如後附）。
- 四、申請者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課程（20 學分）計畫表

組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微積分(一)	必修	4	4	√								
		微積分(二)	必修	4	4		√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6 學分。														
<u>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u>	專門課程	程式設計	必修	3	3			√						
		資料庫系統	必修	3	3			√						
		<u>遊戲程式設計</u>	必修	3	3				√					
		<u>資料結構</u>	必修	3	3				√					
		<u>人工智慧</u>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u>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u> 」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5 學分。														
合計 20 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 <u>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u> 」2 組課程中，擇定其中 1 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 20 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 <u>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u> 」輔系資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選修課程與學分： 自110學年度起，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 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30學分，其中包含20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五、 選修課程與學分： 自106學年度起，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 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30學分，其中包含19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自110學年度起考量學生課程需求刪除第五條第一項必修課2學分之「程式設計(二)」；因課架調整刪除3學分之「數位影像技法」。新增3學分之「計算機概論」及「影像藝術論」。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數位互動設計	3	數位互動設計	3	
程式設計(一)	2	程式設計(一)	2	
計算機概論	3	程式設計(二)	2	
人機介面設計	3	人機介面設計	3	
智慧財產權	3	智慧財產權	3	
影像藝術論	3	數位影像技法	3	
設計概論	3	設計概論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 (修正草案)

95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0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4日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3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日 109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名額：每年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 三、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第二學期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 四、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1份，經原學系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本系系主任、院長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 五、選修課程與學分：
自**110**學年度起，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 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30學分，其中包含**20**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數位互動設計	3
程式設計(一)	2
計算機概論	3
人機介面設計	3
智慧財產權	3
影像藝術論	3
設計概論	3

(二)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任何學程(含推廣學分班)科目。

(三)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經由原系提出衝堂證明(請原系系所主任核章)，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經本系核可後，方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六、成績：凡選定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七、畢業：凡修滿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應加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名稱。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已完成碩士論初稿者，並須經過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5.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 6.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p>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已完成碩士論初稿者。 5.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 	<p>第三條第一項第2點增加碩士在職專班。</p> <p>第三條第一項第4點增加論文比對規範。</p> <p>第三條第一項第6點增加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p>
<p>(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p>(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p> <p>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p> <p>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並須經過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p> <p>6. 至少參加三場以上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p> <p>7. 發表二篇以上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英文之專業學術期刊，其餘若為中文發表，需為TSSCI（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期刊或本系網頁公告核可之期刊。</p> <p>8.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p>	<p>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p> <p>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p> <p>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p> <p>6. 至少參加三場以上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p> <p>7. 發表二篇以上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英文之專業學術期刊，其餘若為中文發表，需為TSSCI（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期刊或本系網頁公告核可之期刊。</p>	<p>第三條第二項第5點增加論文比對規範。</p> <p>第三條第二項第8點增加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p>
<p>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一份。 	<p>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時，應<u>填具申請書，並</u>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u>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u> 4. <u>指導教授意見表一份。</u> 	<p>第四條第一項第3點修正申請文件</p>
<p>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u>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系辦公室審查符合規定後</u>，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第八條第一項刪除繕印論文與提要送系辦審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四、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一)國家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p>		<p>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新增。</p>
<p>十五、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p>		<p>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新增申請及審議程序。</p>
<p>十六、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p>	<p>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p>	<p>配合新增條文，修正條次</p>
<p>十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十五、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配合新增條文，修正條次</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94年9月16日本系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5日本系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20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5日本系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4日98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30日本系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5日100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5日本系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1日本系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7日101學年度第6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日本系科學教育科103學年度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1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日本系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9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1日本系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本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本系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2日108學年度本系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本系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9日109學年度本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4日109學年度本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4月1日109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本系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一人以碩士班研究生二人計。如有特殊情形超過六人時，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2.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 3.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 4.已完成碩士論初稿者，並須經過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 5.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
 - 6.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並須經過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6. 至少參加三場以上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
7. 發表二篇以上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英文之專業學術期刊，其餘若為中文發表，需為TSSCI(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期刊或本系網頁公告核可之期刊。
8.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 (三) 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一份。**

- (二) 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系辦公室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工作證明等表列資料)：

-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者。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及各科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工作證明等表列資料）：

-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者。
-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五件以上者。
-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若發現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系辦公室公告行之。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
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
-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十四、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一)國家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 十五、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
- 十六、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 十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計畫摘要暨審查意見表

研究生姓名		班別		學號	
指導教授		任教系所		職別	
論文題目					
關鍵詞					
動機與目的					
待答問題 或 研究假設					
研究方法 與 步驟					
主要參考 書目					
指導教授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內容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同意該生參加論文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指導教授 簽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

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日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學校及職稱	
論文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已比對，並指導學生修正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性，同意該生論文口試。		
口試後論文公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可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因涉及國家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公開，而需申請審議延後公開或不公開。		
擬 聘 口試委員	系主任 圈 選	口試委員姓名	學校及職稱
			學校： 職稱：
			學校： 職稱：
			學校： 職稱：
指導教授 簽 章		系主任 簽 章	

- 注意事項：1. 請由指導教授建議 4 位口試委員（校內 2 名，校外 2 名），由系主任圈選 2 位。
 2. 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
 3. 務必於口試申請通過後 2 週內告知系辦口試日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議書(草案)

申請人姓名		學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年月	____/____/____ (YYYY/MM)
學號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論文名稱					
延後公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	敘明理由			
公開日期	____/____/____ (YYYY/MM) (自申請日期起算，延後年限最長為 <u>5</u>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以上表格內資料由研究生自填，以下由審議委員經審查決議後填寫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研究生申請延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研究生申請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研究生所提申請，審議意見：
------	--

審議委員簽名：_____

審議委員簽名：_____

審議委員簽名：_____

審議日期：____/____/____(YYYY/MM/DD)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依據</p> <p>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p>	<p>一、依據</p> <p>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p>	<p>配合學校新訂定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新增修訂依據。</p>
<p>四、學位考試（論文口試）</p> <p>（一）申請資格</p> <p>1. 修業滿一學期者。</p> <p>2. 至少應修畢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p> <p>3.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p> <p>4. 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且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p> <p>5. 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經本系審查通過，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p> <p>(1)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且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或申請國內外專利，且指導教授須為申請人之一。</p> <p>(2)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p> <p>(3)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p> <p>發表前須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以本系名義且與指導教</p>	<p>四、學位考試（論文口試）</p> <p>（一）申請資格</p> <p>1. <u>日間學制碩士班</u>修業滿一學期者；<u>夜間碩士班</u>修業滿一年者。</p> <p>2. 至少應修畢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p> <p>3.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p> <p>4. 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且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p> <p>5. 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經本系審查通過，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p> <p>(1)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或申請國內外專利。</p> <p>(2)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p> <p>(3)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p> <p>發表前須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以本系名義且與指導教</p>	<p>1. 配合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精簡條文贅述，修正文字。</p> <p>2. 為避免學生申請口試時檢附投稿證明，完成申請程序後卻自行撤稿，故增訂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或申請人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授共同具名發表之。 6. 通過兩學期之系務服務課程 (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	授共同具名發表之。 6. 通過兩學期之系務服務課程 (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	
六、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一) 涉及機密。(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新增學位論文不公開之相關規定。
七、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		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新增論文不公開之申請及審議程序。
八、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六、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配合新增條文，修正條次
九、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配合新增條文，修正條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 (修正草案)

93年6月11日第1次籌備所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年6月23日97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4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5月14日理學院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1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月17日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4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3月14日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9日理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4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2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日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專業性。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系碩士班一年級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備查。
- (二)指導教授須為學生在學期間本系之專兼任教授，若指導教授為外校教授需與本系專任教授共同指導。
- (三)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
 - 1.如因故確需更換，須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且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
 - 2.如原指導教授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上加註關於學術倫理之意見，研究生未來仍需遵守原指導教授之相關意見，作為畢業之參考。

四、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 1.修業滿一學期者。
- 2.至少應修畢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3.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4. 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且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5. 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經本系審查通過，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
 - (1) 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且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或申請國內外專利，且指導教授須為申請人之一。
 - (2) 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
 - (3) 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發表前須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以本系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發表之。
6. 通過兩學期之系務服務課程（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

(二) 申請日期

擬於第一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底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5 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論文提要 1 份，以及「指導教授推薦函」、「考試委員建議名冊」送交本系。如特殊情況延遲論文口試申請，得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

(三) 考試日期

1. 學位考試日期第一學期為 11 月 20 日至 1 月 20 日；第二學期為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論文口試需於指定期間內辦理完畢。
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2. 學位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及本系助教協商訂定之。

(四) 考試方式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累計至少三件（次）者。
 -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3. 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所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負責，並請同學協助。
4. 學位考試時間以 100 分鐘為原則，包括研究生報告、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考試委員會議（須清場）、宣布考試結果等程序。

5. 考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委員之評分平均，計分可至小數第 1 位，並將結果寫在評分表，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通過論文考試。但考試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6. 研究生需商請記錄至少 1 人，就考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五、論文修正

研究生需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論文，並填寫論文修正確認書，再經指導教授確認。

六、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一) 涉及機密。(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七、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

八、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九、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二）申請日期：申請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之碩士生，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前填具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 ，併同歷年成績單 1 份及論文或專題計畫初稿 1 冊，送交系辦公室。	四、（二）申請日期：申請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之碩士生，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前填具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申請口試同意書、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併同歷年成績單 1 份及論文或專題計畫初稿 1 冊，送交系辦公室。	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申請文件
四、（五）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或專題計畫）平裝 1 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遲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論文（或專題計畫）者，視同放棄學位。	四、（五）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或專題計畫）平裝 2 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遲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論文（或專題計畫）者，視同放棄學位。	第四條第五項因考量系所收納空間不足，修改繳送系辦之平裝冊數
五、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一）涉及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無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新增申請及審議程序。

<p>六、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申請書存查。</p>	<p>無</p>	<p>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新增申請及審議程序。</p>
<p>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p>	<p><u>五</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p>	<p>配合新增條文，修正條次。</p>
<p>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六</u>、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配合新增條文，修正條次。</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修正草案）

93年8月20日	9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	通過
93年12月30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修正
94年3月3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
94年11月25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修正
95年3月7日	95年3月7日校長核准後	實施
95年4月25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聯席會議	修正通過
95年5月10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95年5月	95年5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96年6月12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聯席會議	修正通過
96年6月13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96年6月	96年6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96年11月1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6年12月1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96年12月	96年12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98年4月2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	9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98年6月	98年6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1年6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年9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01年10月	101年10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2年3月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年4月15日	101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02年5月	102年5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2年5月2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	101學年度第7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02年7月	102年7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2年7月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	102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02年10月	102年10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3年8月2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03年10月	103年10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7年3月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年3月14日	106學年度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年3月	107年3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7年9月1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0日	107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年11月	107年11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8年1月3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	107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年3月	108年3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8年9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日	108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年10月	108年10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9年1月1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9年3月3日	108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9年3月	109年3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09年9月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	109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9年10月	109年10月校長核准後	實施
110年3月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0年4月1日	109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 二、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日間碩士班每屆3名(連續兩屆合計6名)、在職碩士班每屆3名(連續兩屆合計6名)為原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1人時，指導學生數以0.5人次計算。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專長背景及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2. 碩士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與推薦。
 3.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4. 碩士生得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聘請外系或外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提送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5.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需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6. 碩士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同意，並以更換1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1學期前為原則。

四、論文（一般領域）與專題計畫（創作領域）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日間學制碩士修業滿1學期者；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1學期者。
2.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
5. 指導教授已確認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二）申請日期：申請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之碩士生，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前填具**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併同歷年成績單1份及論文或專題計畫初稿1冊，送交系辦公室。

（三）口試日期：本系每年自6月至7月及12月至隔年1月辦理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上學期之口試須於1月15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7月15日前辦理完竣。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辦理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四）口試方式：

1.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得增聘為4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1人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創作成果等表列資料）。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檢附展覽表演、作品發表、受邀演講或產業實務、研發成果等表列資料）。
3. 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中應迴避三親等之關係者包含指導教授與學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與學生。
 4.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或外地辦理。口試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5. 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6.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未滿 70 分者，以不及格論。
 7.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成績不及格而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試，重試以 1 次為限，重試及格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或專題計畫）平裝 21 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遲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論文（或專題計畫）者，視同放棄學位。

(六) 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五、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一)涉及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六、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申請書存查。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 (七)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第三條第七項增加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十、 論文公開原則 (一)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1)國家機密。(2)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3)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二) 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新增。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新增申請及審議程序。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新增條文，修正條次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配合新增條文，修正條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對所指導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實驗(研究)與論文寫作，負積極輔導之責。
- (二)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之前或第二學期結束之前，填報研究領域與期望之指導教授人選(見附件一)。申請表中可填寫期望之指導教授一至四人，經本系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 (三) 本系研究生邀請指導教授，係以本系專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之職級為原則，若該研究領域於校內無適當指導教授時，需申請校外指導教授者，研究生需至系務會議上報告原由，並經系務會議共同決議後，方可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並搭配校內老師一名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四) 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最多以指導三名(含)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

三、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二)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 (三) 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者。
- (四) 通過本系規定之碩士班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者。
- (五) 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者。
- (六)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四、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累計至少三件（次）者。
 -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五、論文計畫審查與口試

- (一) 申請方式：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兩學期以上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交1. 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二)2.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如附件三)，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 (二) 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三至五名（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本系審查通過後，呈報校長遴聘之。
- (三) 口試時間：論文計畫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 口試方式：
 - 1. 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
 - 2.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 3. 口試時，需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紀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錄（如附件四）。
 -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審查表如附件五），評定以一次為限。

六、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一) 申請方式：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並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三個月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如附件六），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系辦公室。
- (二) 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系主任審核後，呈報校長遴聘之。
- (三) 口試時間：論文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

一日。逾期者則自下一學期重新辦理申請。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
2.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三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紀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錄（如附件七）。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分表如附件八及附件八（續）），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如附件九）；並填具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表格（如附件十）。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且重考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6. 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十一），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論文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理由，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如附件十二）。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完成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七、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更換理由，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如附件十三），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二）與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如附件三），送交系辦公室，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口試方式，惟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八、更換口試委員

經核聘之口試委員，若因故不克出席口試，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填具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如附件三）或論文口試申請表（如附件六），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聘之。

九、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敘明具體理由，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十四），商請新聘指導教授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十、論文公開原則

- (一)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
 - (1) 國家機密。
 - (2)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3) 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 (二) 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 (七)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增加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十、 論文公開原則 (一)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1)國家機密。(2)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3)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二) 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新增。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新增申請及審議程序。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新增條文，修正條次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配合新增條文，修正條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對所指導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實驗(研究)與論文寫作，負積極輔導之責。
- (二)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之前或第二學期結束之前，填報研究領域與期望之指導教授人選(見附件一)。申請表中可填寫期望之指導教授一至四人，經本系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 (三) 本系研究生邀請指導教授，係以本系專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之職級為原則，若該研究領域於校內無適當指導教授時，需申請校外指導教授者，研究生需至系務會議上報告原由，並經系務會議共同決議後，方可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並搭配校內老師一名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四) 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最多以指導三名(含)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

三、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二)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 (三) 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者。
- (四) 通過本系規定之碩士班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者。
- (五) 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者。
- (六)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四、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累計至少三件（次）者。
-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五、論文計畫審查與口試

(一) 申請方式：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兩學期以上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交1. 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二)2.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如附件三)，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二) 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三至五名（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本系審查通過後，呈報校長遴聘之。

(三) 口試時間：論文計畫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
2.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3. 口試時，需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紀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錄（如附件四）。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審查表如附件五），評定以一次為限。

六、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 申請方式：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並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三個月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如附件六），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系辦公室。

(二) 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系主任審核後，呈報校長遴聘之。

(三) 口試時間：論文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則自下一學期重新辦理申請。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

2.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三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紀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錄（如附件七）。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分表如附件八及附件八（續）），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如附件九）；並填具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表格（如附件十）。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且重考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6. 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十一），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論文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理由，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如附件十二）。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完成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七、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更換理由，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如附件十三），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二）與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如附件三），送交系辦公室，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口試方式，惟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八、更換口試委員

經核聘之口試委員，若因故不克出席口試，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填具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如附件三）或論文口試申請表（如附件六），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聘之。

九、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敘明具體理由，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十四），商請新聘指導教授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十、論文公開原則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

（1）國家機密。

（2）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3）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二）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專業性。		增訂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本系專業性。
<u>四、</u> <u>五、</u> <u>六、</u> <u>七、</u> <u>八、</u>	<u>三、</u> <u>四、</u> <u>五、</u> <u>六、</u> <u>七、</u>	因應新增條次，原條次順移
九、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一)國家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新增。
十、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新增申請及審議程序。
<u>十一、</u> <u>十二、</u>	<u>八、</u> <u>九、</u>	配合新增條文，修正條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規則 (修正草案)

93.10.21 所務委員會議通過
94.01.11 系所務會議修正
94.12.27 系所務會議修正
95.3.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12 系所務會議修正
96.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5.19 系所務會議修正
98.5.2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9.14 系務會議修正
99.9.2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3.12 系務會議修正
101.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5.21 系務會議修正
102.5.2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3.29 系務會議修正
105.5.18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1.16 系務會議修正
107.3.14 系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9.8 系務會議修正
109.10.14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11.18 系務會議修正
110.3.18 系務會議修正
110.4.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規則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與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二、指導教授之聘任

1.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資格：

- (1) 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 (2)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兼任教師，兼任時間認定為簽定「指導教授申請書」時於本系兼課為原則；
- (3) 未在本系兼課之校外教師須與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共同擔任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2. 碩士生確定指導教授後，由碩士生和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一）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3.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各專任教師每屆指導碩士生(含日間碩士班、在職專班)以 5 名為限，且以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為優先。如有特殊狀況，須報請主任同意之。

三、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專業性。

四、論文計畫審查：

1. 論文計畫提交時間：

- (1) 擬於上學期（一月廿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四月底前提交，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 (2) 擬於下學期（六月廿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十月十五日前提交，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2. 提交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如附件二）與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三），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遴聘之。

3. 審查方式：

- (1) 碩士生論文計畫由碩士生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後，填具初審意見表（如附件四）於上學期（十月二十日）前；下學期（五月五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 (2) 初審通過者，由系主任擬請指導教授填送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五），從中邀請教師至少兩名（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擔任口試審查委員。
- (3) 口試委員聘請方式：若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授，口試委員可以皆為外系或外校委員；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任教授，則口試委員需一位為本系專任教授。
-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須分別於上學期結束前或下學期結束前完成。

4. 審查結果：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時，應由計畫口試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六、附件七）。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碩士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壹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八）。口試未通過者，可於以後的論文計畫口試期間再次提出申請，唯以一次為限。

5. 因特殊理由需延緩論文計畫口試者（如因論文指導教授之特殊狀況，但口試委員之特殊情況不在此限），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審查延期申請書（如附件九）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延期。

6. 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如附件十）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更換。

7. 已申請論文計畫審查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審查，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論文計畫撤銷申請書（如附件十一）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五、參與學術活動

1. 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一般教育之學術論文發表和參與論文計畫及論文之口試。

2. 本系碩士生辦理離校前，需參與下列學術活動，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並載明於記錄表中。

- (1) 完成學術論文發表或撰寫小論文擇一方式實施。

- A.學術論文發表：以本系學生(第 1 作者或第 2 作者)名義發表於研討會或期刊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至少 1 篇以上；且以非本系學生名義投稿將不採計。請繳交刊登之論文及證明。如投稿研討會者須另附個人參與研討會之出席證明或由指導老師簽名認定出席。
- B.完成小論文撰寫：依研討會或期刊規定頁數、格式及稿約規定撰寫論文至少一篇以上，經指導教授評定等第並依指導教授之建議修改後，認定通過者；並須配合指導教授要求完成投稿。
- (1)需出席參與校內之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至少各 1 次以上。

六、論文學位考試

1.申請資格：

- (1)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 (2)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3)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4)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資料之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碩士生修改。
- (5)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2.申請規定：

申請論文學位考試之碩士生，須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論文口試日期至少應於論文口試日兩週前提出。申請時備齊下列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 (1)申請學位口試同意書(如附件十二)、
- (2)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十三)、
- (3)參與學術活動紀錄表(如附件十四)、
- (4)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107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 (5)歷年成績表一份、
- (6)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論文者。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4.口試日期：

- (1)論文口試由碩士生、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人員共同安排口試日期與時間。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如附件十五)，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唯至遲第一學期須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口試，逾期則比照第五條第八點規定辦理。

5.口試方式：

- (1)由主任就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並於口試結束時，填寫論文評分表（如附件十六）、平均分數表（如附件十七）。
 - (2)口試時口試委員之詢問，碩士生不得拒答。
 - (3)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紀錄及錄音原稿、原檔留存系內一年備查。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5)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6.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需延期舉行，請填寫口試延期申請書（如附件十五），經系主任同意，得延期舉行。
 - 7.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如附件十八）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更換。
 - 8.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如附件十九）。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 ## 9.論文修正：
- 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碩士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二十）併同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乙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一）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七、更換論文題目

- 1.碩士生提交之論文計畫題目經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二），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 2.已完成論文口試的碩士生，如口試委員建議需小範圍修改論文題目，且在不偏離原論文題目之原意下，則請填寫修正論文題目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三），經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修正論文題目。

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1. 碩士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其申請方式如下：
 - (1)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原指導教授所指導之論文計畫或論文需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原論文計畫或論文之進行。請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二十四）
 - (2) 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繼續原論文計畫或論文之進行，則需同時更換論文計畫或論文。請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暨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五）及更換之論文計畫說明（二頁）。
2. 申請書敘明理由，送交系辦公室。
3. 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或論文提交方式辦理。
4. 其他未盡事宜，必要時可提交系務會議議決。

九、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一)國家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十、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

十一、畢業要求

1. 完成學術活動並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
2. 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冊數依校方規定。
3. 填寫學生論文及報告之著作權歸屬聲明書（如附件二十六），一式三份，一份送交系辦留存，一份交由指導教授留存，一份由碩士生自行留存。
4. 向系上借用之書籍、論文與設備、物品等需全數歸還後，方可於離校程序單上蓋章。

十二、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同意書

- 一、學生 _____，學號： _____，目前為本系 _____ 年級碩士生，已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並業已將於本學期修畢規定學科學分。
- 二、學位論文題目為： _____，茲檢附論文一冊，擬申請本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三、本學位論文符合下列學校相關規定(請自行檢視，符合者請勾選，全數符合方可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專業性。**
 - 學位論文已經完成論文檢測系統比對，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 本人已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士生適用)。
- 四、口試後論文公開方式(如勾選第二項，需檢附相關資料供審議委員審查)**
- 論文可立即公開。**
 - 論文因涉及國家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公開，而需申請審議延後公開或不公開。**

此致

系主任

研究生： _____ (簽章)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議書(草案)

申請人姓名		學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畢業年月	____/____/____ (YYYY/MM)
學號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論文名稱					
延後公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	敘明理由			
公開日期	____/____/____ (YYYY/MM) (自申請日期起算，延後年限最長為 <u>5</u>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以上表格內資料由研究生自填，以下由審議委員經審查決議後填寫

審議日期	____/____/____(YYYY/MM/DD)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紙本學位論文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人所提申請，審議意見：

審議委員簽名：_____

審議委員簽名：_____

審議委員簽名：_____